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66575888 传真:010-65232181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D201512173252320055BJ-4 号

**致：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受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骆驼股份”或“公司”）委托，指派黄侦武律师、王瑞杰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骆驼股份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骆驼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骆驼股份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骆驼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骆驼股份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刊登了《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参会人员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5 日下午 14:30 在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汉江北路 65 号八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一致。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由董事会秘书制作了会议记录，并由参加会议的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董事会秘书签名存档。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提供的资料，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745,0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44%。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862,1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10%。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验证其身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合法、有效资格；网络投票股东的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该等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提供的资料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按相关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董事会秘书签署。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对网络投票数据进行了确认，并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对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襄阳宇清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 4,604,2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反对的股数 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7%；弃权的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在审议《关于收购襄阳宇清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时关联股东刘国本、刘长来、杨诗军、王从强、谭文萍、路明占、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湖北驼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股东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统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 \_\_\_\_\_

黄侦武

经办律师: \_\_\_\_\_

王瑞杰

2017年1月5日